

國安法下的 香港工會運動

威權統治的兩年

2022年6月



目錄

1. 引言	2	3.2 針對工會的執法行動	23
2. 《國安法》：中共打壓香港公民社會的法律武器	3	取消 GUHKST 工會登記	23
2.1 到《國安法》之路	3	要求工會提供資料	24
2.2 《國安法》文本	5	政治性執法	26
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6	3.3 解散工會	27
公平審訊權利受威脅	7	解散新公務員工會	27
缺乏有效的獨立監督	9	解散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	28
2.3 國安法的執行	10	3.4 職工盟解散及其直接影響	30
大搜捕	10	4. 香港工會面臨生存威脅	33
長期審前拘留	12	4.1 失去有經驗的組織者	34
寬廣詮釋刑事條文	12	4.2 缺乏可持續的資金	35
活化殖民地時期惡法	14	4.3 避免風險	37
全方位措施	15	4.4 社會運動工會路線告終？	38
瓦解自由制度	17	5. 漫長而艱巨的前路	40
3. 獨立工會頭懸利劍	19	附錄	44
3.1 拘捕和檢控工會領袖	20	表一：工會領袖及組織者被捕/被控名單	44
李卓人	20	表二：2021年取消職工會登記的工會	45
吳敏兒	21		
余慧明	21		
五名香港言語治療師總工會(GUHKST)			
組織者	22		
鄧建華	23		

1. 引言

中國共產黨(中共)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單方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¹，拉開了香港進入威權統治的序幕。《國安法》實施不足兩年，徹底改變香港的政治和公民社會格局。大批政治異議者和民間社會領袖遭逮捕和起訴，許多活躍的公民社會組織相繼解散、停止運作或撤出香港，多間具公信力的獨立傳媒先後停刊。工會和勞工組織作為公民社會不可或缺的一員，顯然也成政權無情政治清洗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

本報告旨在檢視《國安法》對香港工會和勞工運動的影響。報告分為三個部分。第 2 節將會分析當局如何利用《國安法》這件法律武器打壓公民社會。除了指出《國安法》文本抵觸法治原則和國際人權標準外，報告亦會討論法庭的裁決以及政府全方位的國家安全措施，成功製造寒蟬效應，令整個民間社會不寒而慄。第 3 節將會記錄當局對香港工會及其領導層的打壓，包括起訴工會領袖、以嚴苛的殖民地法律限制工會活動，以及透過不斷的恐嚇和騷擾逼使工會解散。其中，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於 2021 年 9 月宣布解散，即時對香港的獨立工會造成重大打擊。最後一節將會扼要地討論在《國安法》下香港勞工運動的前景。在可見未來，工會將面臨嚴重的人才流失和資金短缺問題。「紅線」處處為工會組織者帶來行動掣肘，叫組織者不得不避免有風險的活動。在公民社會幾近瓦解的情況下，過去幾十年實行的社會運動工運路線，很大可能會告一段落。在達摩克利斯之劍下，本地組織者別無選擇，只好「摸著石頭過河」，以維持工會和其他民間社會組織的生存作為優先考慮，在重重限制和壓迫之下，嘗試探索新的民間抵抗策略。

¹ 《國安法》文本可於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44e/cs220202444136.pdf> 下載 [2022.05.16 瀏覽]

2. 《國安法》：中共打壓香港公民社會的法律武器

《國安法》不僅是中共對香港 2019 年大規模民主運動的回應，也是港人長期捍衛自身權利、抵抗北京專制統治的不能避免的結果。在分析中共如何利用《國安法》打擊香港公民社會之前，值得先回顧過去數十年，香港和中國在捍衛香港人權和自由上，好比大衛與歌利亞的角力。

2.1 到《國安法》之路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並按照「一國兩制」原則設立特別行政區(特區)，承諾香港享有高度自治權，港人繼續享有包括表達和結社等各項自由。然而，「兩制」之間的防火牆向來脆弱，它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共的自我克制；考慮到中共及其機構慣常濫用權力的惡名，這實屬一大疑問。在這個認知下，香港人一直保持警惕，隨時準備在公民權利受到威脅時挺身而出。

以國家安全為藉口限制個人權利和自由，是威權國家的慣用伎倆，中國也不例外。根據特區的小憲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須自行立法以保障國家安全。董建華在 2002 年 7 月再次獲委任為行政長官後不久，即提出為第二十三條立法，並計劃在次年立法會夏季休會前強行通過。政府提出的草案對人權和自由構成嚴重威脅，民間社會組織以及權威的法律和人權專家一再呼籲撤回草案，但當局卻置若罔聞。警鐘響起，超過 50 萬香港人在特區成立六周年之際和平上街，捍衛自己的基本權利。政府對抗議的規模感到震驚，急忙就草案條文作出一些讓步，後來得知無法在立法機關獲得足夠票數後，才勉強擱置了該法案²。自此之後，第二十三條立法成為了歷屆政府的禁忌。

2003 年的大規模抗議後，香港人更加堅信，只有普選產生的政府才能保障他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民主改革成為了香港最重要的政治議

² 有關 2003 年反對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遊行，可參閱 <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03年香港七一遊行> [2022.05.16 瀏覽]

題，也是香港人每年在特區成立日舉行的七一遊行的主要訴求。另一方面，中共害怕公民社會壯大會令它失去對香港的控制，開始更明顯和廣泛地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包括 2005 年解釋(即修改)《基本法》，阻止任何未經北京事先同意而改革香港政制的建議。「兩制」之間的緊張關係逐步升溫。

香港與大陸的矛盾終於在 2014 年爆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在 8 月 31 日決定，在香港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時，參選人必須獲得由中共控制的選舉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支持，才可正式成為候選人，扼殺了真正民主的希望。9 月 28 日下午，數萬香港人響應組織者號召，佔領政府總部周邊的主要道路，要求撤回人大常委決定，而警方則在傍晚冀以武力驅散人群，並發射了 87 枚催淚彈。警方的鐵腕執法觸發更多人上街佔領了金鐘、銅鑼灣和旺角的街道，並掀起了為期 79 日的佔領運動(又名雨傘運動)³。

雨傘運動後，大型動員運動一度沈寂了數年，但特區的政治緊張局勢卻迅速加劇。越來越多香港人(尤其是年輕一代)認為，在中共設定的烏籠下，根本無法實現真正的民主，香港人必須建立有別於大陸的政治和文化身分認同，才能掌握自己的命運。另一方面，北京指斥提出「香港人意識」等同鼓吹香港獨立，並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聲稱，大規模的社會運動是外國政府在幕後策劃的顏色革命。中共已下定決心收緊對香港的控制，並準備不惜代價以鐵腕手段鎮壓公民社會。

香港與中國的矛盾，終於在政府試圖修改《逃犯條例》時總爆發。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藉台灣一宗涉及港人的謀殺案，建議修訂法例，容許政府將逃犯移交大陸，此舉等同拆除分隔兩地法律制度的防火牆。2019 年 6 月 9 日，一百萬人和平上街，但政府卻在當日深夜遊行仍未結束之際，表示會如期在三日後恢復二讀草案。憤怒的市民在 12 日包

³ 有關 2014 年雨傘運動，可參閱 <https://zh.wikipedia.org/wiki/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 [2022.05.16 瀏覽]

圍立法會大樓以防止政府強行通過修訂，卻遭警方暴力鎮壓。香港人並沒有被警察暴行嚇倒，自6月起幾乎每星期都走上街頭，包括衝擊立法會大樓、堵塞公路、發動總罷工，以及守護大學校園。與此同時，警方鎮壓也不斷升級。自8月起，警方幾乎禁止所有公眾遊行，並拘捕了過萬名示威者⁴。

新年過後，運動的動力開始減退，隨後更遇上新冠肺炎爆發，持續大半年的示威活動亦停頓下來。正當市民忙於抗疫之際，中共突然在5月宣布，單方面為香港訂立國家安全法例。人大常委在6月30日頒布《國安法》，標誌著中共已放棄爭取香港民心，未來只會使用他們最熟悉的手法處理香港事務：硬實力。香港正式踏入威權統治年代。

2.2 《國安法》文本

中共粗暴地將《國安法》強加於香港，其法律條文的橫蠻程度亦不相伯仲。《國安法》新增四項罪行，即分裂國家、顛覆政權、從事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勢力，最高刑罰可處終身監禁。這些罪行的法律定義含糊和過於寬泛，容易被利用作為打壓異議者和公民社會的工具。《國安法》有關司法程序的條文，包括由行政長官指定法官、提高保釋門檻，以及容許沒有陪審團的審訊，威脅被告獲得公平審訊的基本權利。《國安法》新設的機構和新增的執法權力，亦沒有足夠的獨立監督，大大增加當局濫權的機會。此報告篇幅有限，下文將重點指出《國安法》對公民社會(包括工會和勞工組織)的運作有直接影響的方面。

⁴ 有關2019年民主運動，可參閱 <https://zh.wikipedia.org/wiki/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 [2022.05.16 瀏覽]

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國安法》頒布後不久，七名聯合國人權專家向中國政府提交了一封長達 14 頁的信函，深切關注新法例可能威脅香港基本權利和自由⁵。

《國安法》的核心問題在於，四項刑事罪行均含糊空泛，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和法治的一般原則。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15 條第 1 款，刑事法例必須符合法律確定性原則(the principal of legal certainty)，即條文必須精確和狹隘，讓人清楚知道哪些行為將會構成罪行。該原則同時確認，定義不明確或過於寬泛的法律，容易被任意濫用。社運人士認為，《國安法》核心刑事條款使用寬泛的語言，可能是中共刻意的設計⁶，目的是涵蓋 2019 年民主運動期間示威者的行為和活動，並向公民社會傳播恐懼。

《國安法》第二十條禁止分裂國家行為。該條文部份用詞，包括「破壞國家統一」、「非法改變」、「轉歸外國統治」等，過於空泛且不精確，並沒有準確說明哪些行為將會構成刑事罪行。聯合國專家亦警告，使用「參與實施」一詞，構成了一種未遂犯罪(inchoate offence)，即是將尚未實施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不符合 ICCPR 第 15 條的原則。此外，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不是犯罪元素。這意味著，僅僅和平倡議獨立和自決，這些是受國際法明確保護的合法活動，可能被本地法律重新定義為分裂國家罪行⁷。

《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將「通過非法手段嚴重干涉、阻撓或破壞政府履行職責」等顛覆活動定為刑事罪行，更令人不安。正如聯合國專家

5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487> [2022.05.16 瀏覽]

6 Wong, Lydia & Kellogg, Thomas E. (2021) Hong Kong's National Security Law: A Human Rights and Rule of Law Analysis (<https://www.law.georgetown.edu/law-asia/wp-content/uploads/sites/31/2021/02/GT-HK-Report-Accessible.pdf>) [2022.05.16 瀏覽]

7 注釋 6

指出，除了缺乏法律確定性之外，顛覆通常被視為一種「政治罪名」，旨在懲罰政府的批評者和反對者，而不是解決對現有政治秩序的真正威脅。在沒有嚴格的暴力行為作為控罪元素的情況下，工會號召市民和平包圍立法機關，防止政府通過損害工人利益的法案，很大可能會跌入第二十二條的法網(以非法手段嚴重阻撓政府履行職責)⁸。

第二十四條針對恐怖活動訂立條文。該條要求犯罪行為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藉此脅迫政府以實現政治主張。然而，聯合國專家警告，該條包含的行為，例如破壞交通設施，如果有關行為沒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意圖，則可能超出安全理事會對恐怖活動的定義。

第二十九條禁止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同樣，該條的用詞亦是過於寬泛和模糊。任何人如「直接或間接」接受外國組織的「資助或其他形式的支援」，「嚴重阻撓」政府「制定和實施法律或政策」，則可能已觸犯勾結外國勢力罪。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時代，本地工會必須在區域和國際層面與境外工會溝通和合作，這是受 ICCPR 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公約保障的自由。然而，第二十九條帶來的法律風險，可能會令本地工會對國際聯繫和支援卻步，從而削弱其維護工人權益的職能。

公平審訊權利受威脅

《國安法》的多項條文，亦對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構成重大威脅。首先，第四十四條規定，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只能由行政長官指定的法官審理。指定法官的任期僅為一年，可以續任。該條明文規定，指定法官如在任內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行，將從指定名單中除名(似是由行政長官決定)。此安排猶如對法官作出即決紀律處分⁹。

⁸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妨礙議員是一項刑事罪行。

⁹ Chan, Johannes (2022) “National Security Law 2020 in Hong Kong: One Year On” (<https://ssrn.com/abstract=3956272>) [2022.05.16 瀏覽]

其次，第三條規定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必須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第八條則規定司法機關必須切實執行《國安法》。正如法律教授陳文敏解釋，這些條款是中國的慣常做法，用意是要求司法機構須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同時亦為《國安法》的詮釋定下基調：寧枉毋縱¹⁰，特別是與第四十四條(指定法官從名單中除名)一併解讀。

第三，第四十六條授權律政司司長可基於非常廣泛的理由，發出證書指示高等法院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有關國家安全的案件。陪審團制度被喻為「自由的堡壘」，「定罪必須依賴公眾的良心」¹¹，在大多數《國安法》案件均屬於的政治審判中，陪審團尤其重要。

第四，第四十二條規定，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否則不得批准保釋。這將批准保釋的門檻設置得非常高，並且與國際人權文書明確保障的普通法無罪推定原則相悖。不准保釋推定可導致執法機關任意拘捕和檢控，並對公民社會產生寒蟬效應。

第五，第四十三條第(四)及第(七)款和第五十九條要求個人或組織提供資料，而有關資料可能會自證其罪。任何人如不遵從，可被罰款或監禁。緘默權是無罪推定的重要組成部分，但這些規定卻實質上剝奪了公民可享有的權利。在審訊時有權保持緘默和不作出不利自己的證供，是國際人權法和標準普遍承認的權利，亦是公平審訊概念的核心元素。

第六，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條規定，在香港政府不能有效執法等情況下，可將《國安法》案件移交大陸機關審理。這尤其令人擔憂，不僅因

¹⁰ 注釋 9

¹¹ 注釋 9

為內地法律制度存在重大缺陷，而且隱含的威脅是，如果北京認為香港政府(包括司法機構)未能有效執行《國安法》，中共大可自行處理¹²。

缺乏有效的獨立監督

《國安法》亦允許執法機構在沒有司法或獨立監督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該法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兩者都直接受北京的監督和問責。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特區高層官員和負責保安的首長，並設有一名由中共指派的「顧問」；而公署的成員則全部由大陸各個國家安全機關聯合派出。兩個機構的運作毋須公開披露，其作出的決定亦不受司法覆核。

公署的權力相當廣泛。除了「諮詢」和監督的角色外，公署還獲授權收集情報、處理國家安全案件(第四十九條)、與特區政府部門建立協作機制以加強行動配合(第五十三條)，以及加強對外國組織和新聞機構的管理(第五十四條)。最令人不安的是，公署行使這些廣泛權力時，可凌駕於香港法律之上(第六十條)。

第四十三條賦予新設立的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國安處)廣泛的執法權力。由委員會頒布的《實施細則》，毋須立法機關審議，亦不受司法覆核。《實施細則》容許國安處在無手令的情況下進入有關地方搜證、限制受調查人士離港、凍結或沒收財產、移除電子平台信息、要求外國組織及其代理人提供資料、截取通訊和進行秘密監視，以及命令有關人士協助調查。不遵從《實施規則》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處六個月至兩年監禁¹³。

¹² 注釋 6

¹³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06/P2020070600748.htm>
[2022.05.16 瀏覽]

《國安法》核心刑事條款過於寬泛、對司法機關施加的限制，以及在沒有充分獨立監督的情況下擴大執法權力，三者的累積效應是顯而易見：令整個社會瀰漫一片恐怖氣氛。

2.3 國安法的執行

《國安法》頒布後不久，一些評論認為該法本身已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並預期當局多數會備而不用¹⁴。可是，這些樂觀的估計，很快就被當局的強力執法打破。警方大舉搜捕異議人士，差不多摧毀了整個民主派陣營和公民社會網絡。法庭的裁決顯示，它樂於充當嚴苛法律的忠僕，多於人權的守護者。法庭的有利裁決，鼓勵了執法機關活化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的惡法，對社會運動的參與者秋後算帳。當局還採取了全方位措施，加強對學校、社團、媒體和互聯網的監管，將《國安法》的魔爪伸展至社會每一角落。實施接近兩年，《國安法》對人權和自由的傷害，遠遠超過大部分人原先的想像。

大搜捕

《國安法》頒布後不足 24 小時，警方已急不及待展示他們新增的權力。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警方以《國安法》拘捕十人，當中包括首名被該法定罪的唐英傑。隨後，警方的逮捕行動從未間斷¹⁵，當中較觸目的包括：

¹⁴ 例如：<https://news.sina.cn/gn/2020-07-01/detail-iirczymm0003755.d.html> [2022.06.05 瀏覽]

¹⁵ 截至 2022 年 3 月，因國家安全相關法律逮捕的綜合名單，可參閱：<https://www.chinafile.com/tracking-impact-of-hong-kongs-national-security-law> [2022.05.16 瀏覽]；工會組織者被捕的資料將於第 3.1 節討論。

2020 年 7 月 29 日	學生動源前召集人鍾翰林因涉嫌分裂國家和洗黑錢被捕；年僅 20 歲的他，是目前因觸犯《國安法》而被判刑的最年輕被告人
2020 年 8 月 20 日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集團四名高層行政人員因涉嫌勾結外國勢力被捕；六名蘋果日報副社長、編輯及專欄作家先後在 2021 年 6 月及 7 月被捕
2021 年 1 月 6 日	53 名組織、協助或參與 2020 年 7 月民主派初選的民運人士、公民社會領袖、學者和人權律師，因涉嫌串謀顛覆被捕
2021 年 9 月 8 - 9 日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主席李卓人、副主席何俊仁和鄒幸彤，因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被捕；鄒和另外四名支聯會核心成員因未有向警方提供資料被捕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立場新聞前總編輯鍾沛權和署理總編輯林紹桐，以及另外四名前董事局成員，因涉嫌發布煽動刊物被捕
2022 年 5 月 10 - 12 日	五名 612 人道支援基金(612 基金)前信託人陳日君樞機、吳靄儀、許寶強、何韻詩和何秀蘭，因涉嫌勾結外國勢力被捕。

根據官方記錄，截至 2022 年 3 月，共有 175 人因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包括《國安法》以外的罪行)被捕。在被捕者中，有 102 人(64%)被正式起訴，當中 8 人被定罪¹⁶。

¹⁶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4/27/P2022042700445.htm>
[2022.05.16 瀏覽]

長期審前拘留

終審法院在 HKSAR v Lai Chee-ying 一案中，欣然接納《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確實訂立了拒絕保釋的推定，並裁定這是第四及第五條有關保障人身自由和無罪假定原則的一個特別例外情況¹⁷。這個對保釋申請施加的嚴格門檻，要求被告向法官證明不會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或行為，是一個近乎不可能的任務。例如，職工盟前主席吳敏兒，因參與民主派初選而被警方以涉嫌串謀顛覆拘捕。一名高等法院法官解釋拒絕吳的保釋上訴時指出，她因工會工作而具有國際影響力，可以輕易聯同海外人士挑起針對當局的敵意¹⁸。

在 2022 年 3 月底，102 名因涉嫌觸犯國家安全法例而被正式起訴的被告人當中，超過四分之三共 78 人正被還押候審，其中 44 人已被關押超過一年¹⁹。預計民主派初選案最快於 2023 年中才能開審，意味 34 名被拒絕保釋的被告人，將會在審前被拘留超過 28 個月。這是極度不公，因為參加初選本應是公民可享有的言論自由和政治參與權利，似乎只有在香港按照憲法規定試圖擊敗現任政府才會被視為顛覆政權。實質上剝奪保釋權利，加上國家安全案件的寬鬆檢控門檻，令政府可以隨意將任何人關押數月甚至數年。

寬廣詮釋刑事條文

終審法院有關保釋門檻的裁決表明，《國安法》第四及第五條所規定的人權保障只不過是一句空話，任何明顯的偏離都將會被視為特別例外情況。這一點可以從唐英傑案的判決中得到證明²⁰。

¹⁷ [2021] HKCFA 3

¹⁸ [2022] HKCFI 1061

¹⁹ 注釋 15 及 16

²⁰ 有關唐英傑案的分析，可參閱 Chan (2022) (注釋 9) 及 Kellogg, Thomas & Lai, Eric Yan-ho (2022) The Tong Ying-kit NSL Verdict: A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唐在《國安法》生效的第一日在灣仔被警方拘捕。他在當日下午駕駛一輛掛上「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旗幟的電單車，駛向示威現場的警察防線。他其後被落案起訴觸犯煽動他人分裂國家和從事恐怖活動罪。由三名高等法院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裁定唐的兩項罪名成立，判處合共九年監禁。

由於武力並非《國安法》控罪的必須元素，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本質上就是以言入罪，而且是以言語煽動他人干犯另一言語罪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一再強調，若國家藉以國家安全為由限制言論，必須證明相關言論與威脅國家安全，有直接因果關係，並必須以最低程度的限制以達至其國家安全目標。遺憾的是，法庭在判案時並沒有就國際認可的人權標準作嚴謹分析。法庭只是依據控方專家證人關於「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含義的證據，並認為只要口號可帶出分裂的含義，足以構成煽動分裂的控罪。唐英傑案也證明了陪審團在政治審訊的重要性：政治口號的含義，最好是由公眾而非專家來判斷。

法庭對從事恐怖活動控罪的裁決同樣令人失望。法庭對罪行的核心元素採取了寬廣的詮釋，認為「在沒有向公眾傳達詳細計劃的情況下，籠統地呼籲將香港從中國分離出去」，等同「實現政治主張」。另一方面，法庭亦誇大唐的行為對社會構成的影響。法庭認為，對警方作出嚴重挑戰，會令「守法的市民產生恐懼」，害怕治安秩序可能崩潰，從而肯定「造成嚴重社會危害」。

在法律援助署委派由前深圳政協委員創立的律師事務所作為唐英傑的法律代表後，唐決定放棄上訴。該署最近進行了行政改革，包括為法律援助申請人指派律師，而不是讓他們自行選擇法律代表。

Analysis (<https://www.law.georgetown.edu/law-asia/wp-content/uploads/sites/31/2021/10/TongYingKitVerdictGCAL.pdf>) [2022.05.16 瀏覽]

活化殖民地時期惡法

終審法院在另一宗案件裁定，《刑事罪行條例》下的煽動罪屬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因此受第四十二條(不准保釋推定)的約束，為進一步擴大《國安法》的影響力打開了大門。《國安法》適用於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條文，並不限於第四十二條，還包括有關司法程序和警方調查權力的規定。根據第四十三條頒布的《實施細則》，容許警方在缺乏司法監督的情況下，行使廣泛的監視和搜查權力，藉此案例亦適用於《國安法》以外的罪行²¹。

在法庭裁決的鼓舞下，警方放心動用殖民地政府制定、已有數十年未曾援引過的煽動罪，以及新增的調查權力，針對傳媒和異議人士。2021 年 12 月，超過 200 名警察搜查網絡媒體立場新聞的辦公室，並逮捕了前總編輯鍾沛權、署理總編輯林紹桐，以及四名前董事局成員。鍾和林其後被控串謀發布煽動刊物，並被拒絕保釋。在逮捕當日，立場新聞宣布即時停止運作，它的網站當晚已被下架，各個社交媒體賬戶亦已關閉²²。

2022 年 2 至 3 月，有五人涉嫌觸犯煽動罪而被捕，部分原因是他們在社交媒體上發表了批評政府抗疫措施的言論。其中，一家台式外賣茶店的兩名店主在 2 月 24 日被捕，原因是她們在社交媒體上發帖呼籲市民不要接種疫苗，以及無視政府的防疫規定。她們被控以發表煽動文字，現正被還押候審。這些逮捕表明，政府會因應其認為對社會控制的需要，而調整和擴大對言論自由的審查²³。

²¹ Kellogg, Thomas (2021) “How a ruling by Hong Kong’s top court opens the door to a more intrusive security law” (<https://hongkongfp.com/2021/12/17/how-a-ruling-by-hong-kongs-top-court-opens-the-door-to-a-more-intrusive-security-law>) [2022.05.16 瀏覽]

²²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9814730> [2022.05.16 瀏覽]

²³ Lai, Eric Yan-ho & Kellogg, Thomas (2022) “Arrest Data Show National Security Law Has Dealt a Hard Blow to Free Expression in Hong Kong”

自《國安法》生效以來，法庭也對觸犯殖民地年代制定的《公安條例》下的罪行，判處更嚴厲的刑罰。職工盟前秘書長李卓人因在 2019 年 8 月組織和參與兩次未經批准的和平集結，而被判處 14 個月監禁。同案另有九名著名的民主派人士，包括黎智英、被稱為「香港民主之父」的李柱銘，以及備受尊敬的大律師吳靄儀，被判處 6 至 18 個月監禁，其中三人獲准緩刑兩年。在頒布《國安法》之前，未經批准集結只屬輕微罪行，法庭通常只會判處罰款。

根據國際人權法，行使和平集會權利毋須事先取得當局批准²⁴。上述案件本來就不應提出檢控，而上述判決更明顯偏離既定的法理原則，即和平示威原則上不應受到刑事制裁，尤其不應判處監禁等剝奪人身自由的刑罰²⁵。法庭傾向採取嚴刑峻法，似在說明司法機關毫不猶豫地履行第三及第八條委以的職責，即有效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全方位措施

《國安法》第九條要求特區就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加強對學校、大學、社團、媒體、網絡等的指導和監督。政府隨即遵旨實行。因篇幅所限，本報告未能全面介紹政府的全方位措施，如何將《國安法》的影響滲透至社會每一角落。下文將會集中討論對工人權益和公民社會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範疇。

公務員宣誓：香港 18 萬名公務員被迫在保住工作崗位和行使公民權利之間作出選擇。政府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發出通告，要求全體公務員在一個月內簽署效忠聲明，承諾擁護《基本法》和對特區政府負責，

<https://www.chinafile.com/reporting-opinion/features/arrest-data-show-national-security-law-has-dealt-hard-blow-free> [2022.05.16 瀏覽]

²⁴ Report to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UN Doc. A/HRC/20/27 (2012)

²⁵ 注釋 9

拒絕簽署可被解僱²⁶。最終共有 129 名公務員因拒絕宣誓而離職。政府在 5 月進一步要求非公務員合約(NCSC)僱員宣誓。149 名全職和 386 名兼職 NCSC 員工拒絕宣誓，所有人已經辭職或終止合約。政府正考慮將宣誓要求延伸至所有法定組織和資助機構。

懲處教師：眾多年輕學生積極參與 2019 年民主運動，政府歸咎教師在學校散播激進思潮，使他們成為報復對象。百多名教師因參與民運遭到投訴後被教育局懲處，當中有六人被取消教師註冊，另有 185 人收到譴責信、書面警告或勸喻、或口頭提示²⁷。在文化大革命般的告密氛圍下，教師需要盤算在履行教學職責時如何避免惹上麻煩，因此承受著沈重的情感和專業壓力。另一方面，自 2022-23 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必須在《基本法》測試取得及格，方可獲考慮聘用。教育局解釋，教師必須正確理解《基本法》，以幫助學生對「一國兩制」建立正面認識。

針對社工：基於他們支持民主的傾向，社會工作者是政府針對的另一個專業。政府最近修訂了《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禁止被裁定觸犯國家安全罪行的人，擔任或繼續擔任註冊社工²⁸。政府亦正考慮將宣誓要求擴展至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成員。該局負責制定和審查社工註冊的資格標準，以及調查違反紀律個案。政府一直不滿註冊局的表現，認為儘管個別社工違紀行為嚴重，但往往只處以輕微罰則。

規範慈善組織和眾籌：稅務局修訂有關慈善機構豁免繳稅的稅務指南，列明如果任何團體從事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活動，稅局將不再認定其

²⁶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1/15/P2021011500381.htm>
[2022.05.16 瀏覽]

²⁷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fc/fc/w_q/edb-c.pdf [2022.05.16 瀏覽]

²⁸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brief/lwbcr45204186_20220518-c.pdf
[2022.06.05 瀏覽]

為慈善團體，可被撤銷豁免繳稅資格²⁹。這修訂是針對親民主派社會福利或社區團體的又一舉措。當局亦正考慮規管眾籌活動，以防止資金被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³⁰。為在 2019 年民主運動期間受傷、被捕、受暴力攻擊或受威脅人士的人提供法律、醫療、情緒、還押在囚支援和緊急經濟支援的 612 基金，透過眾籌已籌集超過 2.36 億港元。親中共政客多次指責政府未能及時切斷示威者的資金來源。

瓦解自由制度

《國安法》對香港的破壞，猶如龍捲風一樣，在瞬間將近乎所有具影響力的民間社會組織和獨立媒體連根拔起。自 2021 年初以來，由於政治局勢惡化，至少有 68 個組織公開宣布解散或停止運作，當中有 12 個勞工組織³¹、12 個傳媒機構、11 個基層組織、八個政治團體、七個專業團體、七個人權組織、五個學生組織和四個宗教團體³²。這些團體³³包括：

²⁹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610310-20210913.htm>
[2022.06.05 瀏覽]

³⁰ <https://finance.mingpao.com/fin/instantf/20220414/1649904737775/政府計劃立法規管眾籌-許正宇-杜絕危害國家安全的集資-研發牌或登記等> [2022.05.16 瀏覽]

³¹ 2021 年共有超過 62 個工會解散，部份沒有作公開宣布。更多資料見第三部份及表二。

³² Kong, Tsung-gan (2022) CCP crushing Hong Kong civil society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en/blog/ccp-crushing-hong-kong-civil-society>)
[2022.05.16 瀏覽]

³³ <https://hongkongfp.com/2021/11/28/explainer-over-50-groups-gone-in-11-months-how-hong-kongs-pro-democracy-forces-crumbled> [2022.05.16 瀏覽]；勞工組織解散的資料將於第 3 節討論。

《蘋果日報》在 2021 年 6 月七名高層行政人員和作家被捕和公司資產被凍結後決定停刊

組織每年七一遊行的**民間人權陣線(民陣)**在召集人陳皓桓被判入獄後，在 2021 年 8 月宣布解散

協助提供收支服務的**真普選聯盟**宣布解散後，612 基金亦在 2021 年 8 月宣布停止運作

支聯會於 2021 年 9 月五名核心成員因拒絕向警方提供資料而被捕後，投票議決解散；該會的資產亦被當局凍結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在 2021 年 10 月宣布，基於《國安法》下的安全考慮，在年底前停止運作，其亞太區辦事處亦會遷至曼谷

立場新聞在兩名總編輯被捕當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宣布停止運作

獨立新聞平台**眾新聞**為保障員工安全，在立場新聞宣布停止運作後三日亦決定停刊。

中共亦對民主派作出無情的鎮壓。在初選案件中，民主派陣營內各個派系近乎所有領袖，都被當局以涉嫌串謀顛覆被捕。他們面臨最高刑罰終身監禁，當中大部分人自 2021 年 3 月以來已被關押。

另一方面，政府按照人大常委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決定，在同日宣布即時取消四名民主派議員的資格³⁴。這引發另外 15 名民主派立法會議員集體辭職，令立法機關再沒有反對聲音。此外，立法會在 2021 年中通過法例，要求所有區議員宣誓。228 名區議員隨後辭職，

³⁴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1/11/P2020111100437.htm>
[2022.05.16 瀏覽]

另有 53 名因宣誓無效而被取消資格³⁵。民主派在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取得的壓倒勝利，一下子就被政府無恥地推翻。

北京還單方面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安排，加入政治審查機制篩選候選人。幾乎可以肯定，如果沒有中共的加持，民主派陣營將毫無機會獲提名參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

短短兩年之內，大型示威活動已絕跡街頭，「鬧事」的人和組織已幾乎全部被剷除，立法會議員已全數由「愛國者」擔任，全體公務員已宣誓對政府絕對忠誠，法庭亦願意與檢控部門「衷誠合作」。那麼，中共是否已達到目標，不久就會改變現時的路線？

正如《經濟學人》指出，中國不僅要束縛香港，還要按照中國模式改造香港³⁶。按照中共對香港的診斷，只有清除以往香港相對開放和自由的制度安排，實行權力全盤集中，香港的發展才能符合政權的管治利益。因此，中共不僅要針對視為障礙物的民間社會組織及其領袖，還要摧毀香港人珍視的自由制度和價值觀。

3. 獨立工會頭懸利劍

香港的獨立工會是民主運動的中堅份子。自 1990 年成立以來，擁有超過 90 個屬會、代表 145,000 名工人的職工盟，一直批評政府的勞工和社會政策，並組織了無數社會行動，爭取工人權益和民主政制。職工盟也是民陣的重要成員，一同組織 2003 年反對第二十三條立法和 2019 年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大型抗議活動。職工盟亦聯同 30 個獨立工會，試圖在 2020 年 6 月發動罷工反對《國安法》。

³⁵ https://en.wikipedia.org/wiki/6th_District_Council_of_Hong_Kong [2022.05.16 瀏覽]

³⁶ <https://www.economist.com/briefing/2021/03/20/china-is-not-just-shackling-hong-kong-it-is-remaking-it> [2022.05.16 瀏覽]

獨立工會和勞工組織是公民社會不可或缺的一員，無可避免地成為政權無情政治清洗的打擊對象。在持續不斷的政治威嚇和追擊之下，職工盟終於在 2021 年 10 月議決解散。本節將會記錄當局對香港工會及其領袖的鎮壓，包括起訴工會組織者，以殖民地惡法限制工會活動，以及透過持續的恐嚇和騷擾逼使工會解散。本節還會評估職工盟解散，對香港獨立工會的直接影響。

3.1 拘捕和檢控工會領袖

自《國家安全法》頒布以來，至少有 11 名工會領袖被捕。他們當中，有一人被判處 20 個月兩星期監禁，七人正被還押候審，另外三人獲警方批准保釋。

李卓人

李卓人是職工盟的前秘書長和支聯會前主席。他經常批評香港和中國政府侵犯人民的政治、公民、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他在 1995 至 1997 年擔任殖民地立法機關議員，並在 1998 至 2016 年擔任特區立法會議員。

李卓人因組織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未經批准集結，而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首次被警方拘捕和檢控。他涉及另外三宗未經批准集結而被起訴，包括 8 月 18 日和 10 月 1 日的遊行，以及 2020 年 6 月 4 日的六四燭光晚會。區域法院在三次不同的審訊裁定他全部罪名成立，判處合共 20 個月監禁³⁷。他另外因為 2021 年元旦日，在立法會大樓外要求釋放政治犯而被控阻差辦公，結果被裁定罪名成立及加判兩星期監禁³⁸。

³⁷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9635861> [2022.05.16 瀏覽]

³⁸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646131-20220428.htm> [2022.05.16 瀏覽]

李卓人因其在支聯會的角色，在2021年9月9日被控《國安法》下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面臨最高刑罰十年監禁。預計顛覆案最快要到2023年才能開審，意味他在2022年10月初服完目前的刑期後，將會被還押候審。

吳敏兒

吳敏兒是職工盟和英航香港機艙服務員工會的前主席。2007年，她在英國勞工組織 Unite the Union 的協助下，在當地就業審裁處控告英航的退休政策歧視。經過六年的訴訟，英航終於在終審前屈服，將香港空勤人員的退休年齡延長至65歲。2019年8月5日，她協助組織一場全港罷工，要求調查2019年民主運動期間警察的暴行和爭取真正的民主，估計有35萬人參加³⁹。

吳敏兒在2020年7月代表工黨參加民主派初選。她的競選綱領包括爭取保障勞工權益，以及通過組織工會加強工人在香港民主運動的角色。她因參加初選，在2021年1月6日被警方以涉嫌串謀顛覆罪名拘捕，自2月28日起一直被關押。高等法院在12月20日駁回她的保釋上訴，理由是她因工會工作而具有國際影響力。

余慧明

余慧明是一名註冊護士。她在2014年雨傘運動和2019年民主運動期間，自願在示威現場擔任義務急救員。她協助成立代表二萬多名員工的醫管局員工陣線(HAEA)，並成為工會的首任主席。2020年1月本地錄得多宗新冠肺炎病例，HAEA在2月3至7日發動了為期五日的罷工，估計有六千多名醫務人員參加。工業行動的要求包括為醫管局員工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關閉邊境以阻止病毒蔓延至香港⁴⁰。

³⁹ <https://zh.wikipedia.org/zh-hk/吳敏兒> [2022.05.16 瀏覽]

⁴⁰ [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nnie_Yu_\(nurse\)](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nnie_Yu_(nurse)) [2022.05.16 瀏覽]

余慧明在民主派初選衛生服務界勝出。她在 2021 年 1 月 6 日因涉嫌串謀顛覆罪被捕，並在 3 月 1 日開始為期四天的馬拉松審訊後被拒絕保釋。高等法院在 7 月 28 日批准她的保釋上訴，理由是沒有證據表明她「曾有國際聯繫」⁴¹。她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因涉嫌違反保釋條件再次被捕，次日被一名裁判官撤銷保釋，理由似乎是她曾在社交媒體發帖，批評因政府處理 Omicron 疫情的失誤，導致近三千人死亡(截至 3 月初數字)和醫院不勝負荷⁴²。

香港護士協會(護協)前主席李國麟，以及香港專職醫療人員及護士協會(AHPNA)幹事劉凱文，亦因參與民主派初選而被捕，他們獲警方批准保釋。

五名香港言語治療師總工會(GUHKST)組織者

GUHKST 在 2019 年民主運動的高峰期成立。創辦人認為，工會組織可以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來團結工人，為集體行動(包括罷工)作更好準備，藉以捍衛人民的權利。GUHKST 有份協辦 2020 年 6 月舉行的非正式公投，試圖藉此發動罷工反對中共強行訂立《國安法》。

GUHKST 前主席黎雯齡及前副主席楊逸意，因涉嫌在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期間發布和分發煽動刊物，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被捕，翌日被裁判官拒絕保釋⁴³。涉案刊物是三本關於綿羊保護村莊免受狼入侵的兒童繪本，警方指有關刊物意圖引起對政府及司法制度的仇恨。

⁴¹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45403/47> 人初選案-顛覆國家政權罪-45450 [2022.05.16 瀏覽]

⁴²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china/hongkong-unionist-03102022105118.html> [2022.05.16 瀏覽]

⁴³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654372/言語治療師涉發佈煽動刊物-兩被告被拒保釋-控方稱或更多人被捕> [2022.05.16 瀏覽]

前秘書伍巧怡、前司庫陳源森和前理事方梓皓，亦在7月22日被捕，並在8月30日以相同罪名被起訴。三人同樣被拒保釋⁴⁴。伍巧怡在12月9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質疑《國安法》的保釋限制，是否適用於殖民地年代訂立的《刑事罪行條例》下的煽動罪；可是申請被法庭駁回⁴⁵。

鄧建華

鄧建華是職工盟的前副主席。他曾擔任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的幹事。他在2019年10月6日，因在窩打老道示威現場藏有攻擊性武器而被拘捕，在2020年9月被裁定罪名成立，判處四個月監禁⁴⁶。

鄧建華在2022年4月6日被警方以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拘捕⁴⁷。他被指稱於1月4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煽動公眾擾亂秩序。這是警方濫用煽動罪名來壓制和平言論的又一證據。他現時獲警方批准保釋。

3.2 針對工會的執法行動

1967年暴動期間和之後，殖民地政府曾引用《職工會條例》遏制中共控制的工會。諷刺的是，中共現在利用同一條惡法，打壓香港的獨立工會。

取消GUHKST 工會登記

《職工會條例》禁止工會經費用於政治用途。該法例亦賦予職工會登記局廣泛權力取消工會的登記，受影響的工會只可以向高等法院提出

⁴⁴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608290-20210830.htm> [2022.06.05 瀏覽]

⁴⁵ [2021] HKCFA 42

⁴⁶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518014/職工盟幹事承認遊行日背包內藏伸縮棍-被判入獄4個月> [2022.05.16 瀏覽]

⁴⁷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社運/國安拘職工盟前副主席鄧建華-指法庭上行為涉煽動意圖> [2022.05.16 瀏覽]

上訴。然而，大多數工會均無法負擔高昂的法律費用，令上訴條款形同虛設。

GUHKST 五名理事因出版三本兒童繪本被警方拘捕後不久，登記局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該會發出「擬取消職工會登記通知書」，指稱該會被用作與其宗旨或規則抵觸的用途⁴⁸。GUHKST 沒有提出上訴，該會的登記在 10 月 13 日正式被取消。警方亦引用根據《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制定的《實施規則》，凍結該會約 16 萬元資產。

GUHKST 出版這三本兒童讀物的目的是維護公義，這是該會的創會宗旨之一，也是國際勞工公約認可的合法工會活動。政府無視其履行國際公約的責任，匆忙取消 GUHKST 的工會登記，目的是警告其他工會，刀已懸在它們頭上。

要求工會提供資料

自 2020 年以來，登記局至少向五個工會發信要求提供資料⁴⁹，質疑它們舉辦的活動抵觸《職工會條例》或工會的宗旨或章程。HAEA 在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登記局的詢問信，要求他們提交過去舉辦的八場活動資料⁵⁰。這些活動包括：2020 年 2 月就新冠肺炎發起的醫護罷工、前主席余慧明參與民主派初選、有關 1989 年天安門民主運動的放映會和街站、評論科興疫苗效用、呼籲杯葛「安心出行」、《芝加哥七人案》放映會，以及呼籲寫信給政治犯。HAEA 在 9 月 17 日回覆當局，強調所有活動均符合《職工會條例》以及工會的宗旨和章程。HAEA 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舉行特別會員大會，並投票通過進入解散程序，於 6

⁴⁸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210817/s00001/1629190879328>
[2022.05.16 瀏覽]

⁴⁹ <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hk-unions-01242022092158.html>
[2022.05.16 瀏覽]

⁵⁰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45470/醫管局員工陣線-余慧明-戴耀廷-45470>
[2022.05.16 瀏覽]

月 30 日正式解散。他們指「在各方的壓力，以及現今的政治低氣壓下」，最終決定解散。⁵¹

香港白領(行政及文職)同行工會(白領工會)亦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登記局的書面查詢，要求該會提供多項活動的資料，包括有關新冠肺炎和《國安法》的評論和街站⁵²。白領工會在 2020 年 6 月協助籌辦民間公投，要求發起全港罷工反對強行訂立《國安法》。

香港記者協會(記協)證實在 2022 年 1 月收到登記局的查詢。當局要求記協提供多項活動的資料，包括放映會、新書發布會、有關 2019 年反修例示威的評論，以及出版新聞自由年報⁵³。登記局亦要求記協解釋，這些活動如何符合《職工會條例》以及該會的宗旨或規則。記協已於 2 月 8 日回覆當局。

職工盟前主席黃迺元、前副主席鄧建華及前司庫鍾松輝，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國安處警員帶往警署接受問話，正在服刑的前秘書長李卓人亦在獄中被警方要求協助調查⁵⁴。四人被指沒有遵照國安處要求，提供職工盟運作、過往活動、財政來源和海外團體聯繫等資料。警方亦搜查職工盟在全港十多個地點的辦公室和倉庫，檢走大批文件和電子裝置。

⁵¹ <https://www.facebook.com/HA.EmployAlliance/posts/571607800977023>
[2022.06.28 瀏覽]

⁵²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社運/職工會登記局去信白領工會-要求解釋六項活動及言論> [2022.05.16 瀏覽]

⁵³ <https://hongkongfp.com/2022/01/21/unions-registry-demands-answers-from-hong-kong-journalists-assoc-over-film-screenings-book-events-social-media-posts>
[2022.05.16 瀏覽]

⁵⁴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社運/職工盟 3 人今晨被警帶走-獄中前秘書長李卓人同被要求「協助調查」> [2022.05.16 瀏覽]

過去數十年，香港工會經常評論政治和社會事件，亦舉辦不少類似的活動。中共控制的工會也不時舉辦悼念南京大屠殺等活動，而登記局從來沒有過問。被問及工會活動的界線，勞工處處長孫玉菡毫不掩飾當局執法背後的政治動機。與政府針對工會舉辦有關 1989 年民運活動所採取的行動大相逕庭，孫玉菡稱：「悼念南京大屠殺是愛國情懷，政府會以常理處理」⁵⁵。明顯地，政府已將殖民地法律重新武器化，以壓制經常批評特區政府和中共的獨立勞工團體。

「民主制度是行使組織和結社自由權利的基礎，缺乏保證公民自由的制度將會令工會權利失去所有意義。」

國際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一再強調，民主制度是行使組織和結社自由權利的基礎，缺乏保證公民自由的制度將會令工會權利失去所有意義⁵⁶。工會爭取民主和基本自由，是國際公約認可的合法活動。《職工會條例》全面禁止工會經費用於政治用途，令工會無法參與政治活動以促進其會員的權益，是違反國際勞工公約的規定。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多次呼籲政府修改《職工會條例》⁵⁷，可是政府卻置若罔聞。

⁵⁵ <https://www.881903.com/news2/local/2423383> [2022.05.16 瀏覽]

⁵⁶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2018) Freedom of Association: Compilation of Decis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paras. 68-69

⁵⁷ 見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第 1942 號個案 (<https://ilo.org/dyn/normlex/en/f?p=1000:50001:::NO:1942>) [2022.05.16 瀏覽]

《國安法》第九條要求特區政府加強指導和監督工會，勞工處計劃開設一個新的首長級職位，以負責統籌額外的工作。政府亦研究修訂《職工會條例》，禁止被判犯國家安全罪的人在五年內擔任工會理事，並引入任何必要的條文以加強對工會的監管。香港的獨立工會將面臨更嚴厲和更大規模的政治清洗。

3.3 解散工會

政府強力執行《國安法》，尤其是在初選和 GUKST 案中逮捕多名工會領袖，成功地產生寒蟬效應。在急速惡化的政治環境下，許多工會決定解散或停止運作。在 2021 年，有 62 個工會因解散或自行要求而取消登記⁵⁸，在 2018 至 2020 年期間只有 7 個。一些並非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勞工組織，也決定解散或停止其在香港的運作，例如亞洲專訊資料研究中心。這些取消登記的工會中，有不少曾積極參與 2019 年民主運動和反對強行訂立《國安法》，包括新公務員工會、前線醫生聯盟、壹傳媒工會、香港職業治療師工會，以及香港旅遊業革新總工會。在中共宣傳機器不斷攻擊下，記協亦在 2022 年 4 月舉行網上會議討論工會的未來，包括解散的可能性⁵⁹。

解散新公務員工會

數萬名公務員在 2019 年 8 月 2 日在遮打花園集會，敦促政府聆聽公眾訴求，新公務員工會就在集會後不久「應運而生」。該會一直批評警方使用過度武力，並在 2020 年 6 月舉辦民意調查，收集公務員對《國安法》的意見。政府對該會的活動感到憤怒，並警告如果公務員違反《公務員守則》或《公務員事務規例》，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⁵⁸ <https://www.labour.gov.hk/common/public/pdf/rtu/PSTUHK2021.pdf> [2022.05.16 瀏覽]

⁵⁹ <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hk-journalists-04232022075831.html> [2022.05.16 瀏覽]

《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不論公務員在當值抑或休班期間，一律禁止公開辯論政府政策、組織或參加公眾遊行、分發政治刊物，以及簽署公眾請願。政府一再強調，這些限制同樣適用於工會的理事和會員，這一立場抵觸國際勞工公約有關結社自由的原則。



數萬名公務員在 2019 年 8 月 2 日在遮打花園集會
(圖片: Studio Incendo)

在政府要求所有公務員宣誓後的第二天，新公務員工會決定解散。在 2020 年 6 月被政府無理降職的工會前主席顏武周，形容公務員宣誓「如箭在弦」。他預計「工會的理事均有可能無法繼續留在政府，亦意味將失去工會會員及理事的資格」。他解釋，為保障會員的資料，啟動解散工會是無奈但必要的做法⁶⁰。

解散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

教協是全港最具規模的獨立工會，會員人數達 95,000 人，代表超過九成教育專業人員。2021 年 7 月 31 日，《人民日報》和新華社同

⁶⁰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37302/新公務員工會-顏武周-37302/主席顏武周：新公解散-各位珍重> [2022.05.16 瀏覽]

時發表兩篇評論文章，點名指責教協「長期從事反中亂港活動」，是必須鏟除的「毒瘤」⁶¹。被中共宣傳炮轟不足兩星期後，教協在 8 月 10 日宣布啟動解散程序。

中共發表評論數小時後，教育局宣布即時停止與教協的工作關係，並指責該會「將政治行動帶入校園」，與教育專業不符。教協隨後表明日後將會專注教育界的權益事宜，並退出職工盟和國際教師工會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可是教協的回應已無法改變它的命運。據報導，北京「中間人」明確表示，該會的唯一選擇是「不復存在」。教協領導層意識到，正如《蘋果日報》案那樣，工會的資產可隨時被政府凍結，因此決定最好盡快解散，以保護其龐大的財政儲備，以支付大約 200 名員工的工資和遣散費⁶²。

大量年輕學生參與 2019 年民主運動，政府把教師當作代罪羔羊，指責他們在課堂上傳播激進主義。政府要在學校推行洗腦國民教育，首先要掃除一切障礙。對於政府來說，擁有龐大資源和動員能力的教協，無疑是一大障礙。沒有工會作為後盾，個別教師將難以抵抗政府的命令和壓力。

⁶¹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政經/教協遭人民日報、新華社批是「毒瘤」-教育局即日終止合作> [2022.05.16 瀏覽]

⁶²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157386/national-security-law-why-have-hong-kongs-activist-groups> [2022.05.16 瀏覽]



教協在 8 月 10 日宣布啟動解散程序。(圖片: Wikimedia)

3.4 職工盟解散及其直接影響

職工盟在 2021 年 9 月 19 日宣布啟動解散程序，並在 10 月 3 日的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解散決議，為該會 31 年獨立工運歷史劃上句號。

職工盟解散過程的劇本再熟悉不過。首先，中共宣傳機構《文匯報》和《大公報》指責職工盟接受外國組織資助，勾結外部勢力，操縱工會參與反中亂港活動。例如，《文匯報》在 8 月 12 日一篇全版報導，詳細列舉職工盟涉嫌觸犯《國安法》的活動，包括支持 2019 年 8 月 5 日的全港罷工和放映有關 2019 年民主運動的紀錄片。

接著，針對這些無非是「翻炒舊聞」的指控，特區官員警告稱，政府不會對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坐視不理。9 月 18 日，警務處處長蕭澤頤被問及是否正在調查職工盟時稱，「任何團體如違反國家安全，警方均會追究」⁶³。

⁶³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政經/蕭澤頤質疑記協欠專業-轟對部分媒體「選擇性失聰」> [2022.05.16 瀏覽]

最後是「中間人」出場。這些人聲稱收到北京的訊息，會提供難以忽視的建議或指示⁶⁴。前主席迺元黃解釋決定解散職工盟時表示，該會的領導層收到他們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訊息，但沒有進一步說明詳情。在職工盟宣布解散決定前，該會前總幹事蒙兆達，因迫在眉睫的政治風險和安全考慮而辭職並離開香港。他後來透露，他在一個月內被「中間人」問話三次，最後一次見面時更提及轉介至國安處。



職工盟在 2021 年 9 月 19 日宣布啟動解散程序。(圖片:Prachata/Flickr)

香港四大公民社會組織——教協、民陣、支聯會和職工盟——在短時間內相繼解散，無可避免地衝擊著整個社會，導致士氣低落。這四個組織的解散，加上五名 GUHKST 理事被捕，引發了工會解散的浪潮。在急速惡化的政治環境下，工會組織者感到威脅，並預期未來的發揮空間將會十分有限。有些工會甚至因為沒有人願意接任理事，無法啟動解散程序。

64 注釋 60

職工盟的解散，其屬會可說是首當其衝，即時失去該會提供的各種支援⁶⁵。首先出現的問題是工會的辦公地點。大部分屬會均無法負擔自己的辦事處，需要借用職工盟的場地來舉行會議和處理會務。同時擔任清潔服務業職工會(清潔工會)主席的黃迺元表示，職工盟解散後，該會理事需要到他的住所舉行會議⁶⁶。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家務助理工會)的理事需要在茶餐廳開會⁶⁷，但新冠肺炎下的社會距離規定，令這方法也變成不可能。城巴有限公司職工會理事長許漢傑指出，職工盟解散令工會失去一個「聚腳」地方，以往不同工會的理事可以在閒時聚首交流，⁶⁸這有助建立團結。

規模較小的工會面對的另一個難題，是缺乏財政資源。清潔工會的結餘只有三萬元，不足以應付一年營運開支。該會現時有大約100名會員，每年會費為100元。考慮到清潔工人的經濟困難，黃迺元問道：「工會可以向會員收取多少會費呢？」⁶⁹社區及院舍服務員總工會(社區院舍工會)義務秘書鄭清發指出，大部分屬會都需要長期依賴職工盟的資源。他的工會以往每月只需繳付2,000元秘書服務費用，便能使用職工盟的場地作為辦事處，並會得到組織幹事的支援⁷⁰。社區院舍工會在

⁶⁵ 以下討論的資料來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47493/職工盟解散-碼頭工潮-新巴-47688/職工盟解散屬會頓成「無殼蝸牛」-工會：繼續堅持做得幾耐得幾耐>，https://ubeat.com.cuhk.edu.hk/156_hkctu，<http://spyan.jour.hkbu.edu.hk/2021/12/25/職工盟解散後屬會孤立無援-留守工會各安本業自力> [2022.05.16 瀏覽]，以及與工會組織者的非正式訪問。

⁶⁶ <http://spyan.jour.hkbu.edu.hk/2021/12/25/職工盟解散後屬會孤立無援-留守工會各安本業自力> [2022.05.16 瀏覽]

⁶⁷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47493/職工盟解散-碼頭工潮-新巴-47688/職工盟解散屬會頓成「無殼蝸牛」-工會：繼續堅持做得幾耐得幾耐> [2022.05.16 瀏覽]

⁶⁸ 注釋 66

⁶⁹ 注釋 65

⁷⁰ https://ubeat.com.cuhk.edu.hk/156_hkctu [2022.05.16 瀏覽]

2022年5月29日的特別會員大會上議決解散，理由是中共控制的傳媒對獨立工會發動新一輪攻擊，成功製造「白色恐怖」⁷¹。

行業工會也失去一個招募會員的重要渠道。家務助理工會前組織幹事梅錫志指出：「以往新會員大多數是透過在職工盟培訓中心課程當中作招募」。⁷²家務助理沒有固定工作地點，他的工會正惆悵停辦培訓課程後如何開展組織工作。職工盟協助屬會處理勞資糾紛和勞工法例諮詢，也是工會招收會員的一個途徑。然而，隨著職工盟解散，這個渠道也隨之而散。

除物質上的支援外，職工盟亦會為屬會理事提供培訓。許漢傑說：「城巴工會理事從職工盟的工會教育中，掌握了組織和溝通技巧，因此我們在職工盟解散後仍然可以獨立運作」。⁷³可是，未來的工會理事將不再有這個機會。

職工盟亦會為屬會在政策分析和建議方面提供支持。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會長張志偉說：「過往我們都會跟職工盟合作，一起倡議勞工政策，例如最低工資、規管工時和集體談判。」⁷⁴他指出：「現在沒有職工盟的參與，我們很可能只會專注會員的福利和權益事宜。」

不過，儘管面對種種困難和挑戰，許多屬會仍決心繼續前行，實踐獨立工會運動的使命。

4. 香港工會面臨生存威脅

國際勞工組織一再強調，只有在尊重基本人權的情況下，才可以發展真正自由和獨立的工會運動。政府強力執行《國安法》、活化殖民地

⁷¹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20606/bkn-20220606183515897-0606_00822_001.html [2022.06.08 瀏覽]

⁷² 注釋 66

⁷³ 注釋 66

⁷⁴ 注釋 65

惡法，以及實施全方位的國家安全措施，成功地在整個社會營造了一片恐懼氣氛。公民社會空間迅速收窄，令香港的獨立工會運動面臨生死存亡的威脅。在瞬息萬變的政治格局中，沒有人可以準確判斷香港勞工運動的前景。本節將會扼要討論在可見未來，香港獨立工會面臨的四個挑戰，即失去有經驗的組織者、缺乏可持續的資金、在不確定的環境中避免風險活動，以及在過去數十年實踐的社會運動工會路線將無以為繼。

「只有在尊重基本人權的情況下，
才可以發展真正自由和獨立的工會
運動。」

國際勞工組織

4.1 失去有經驗的組織者

在越來越高的政治和法律風險下，不少公民社會組織都面對人才流失的問題，工會也不例外。職工盟在 2021 年 10 月正式解散，即時遣散了接近二十名工會組織者。他們當中只有少於一半繼續留在勞工組織工作。有四人轉到其他行業任職，另有最少五人已離開香港，餘下的選擇暫時休息⁷⁵。

選擇繼續在工會工作的組織者，正承受著巨大的心理壓力。中共宣傳機器在 2022 年 4 月發動對職工盟的新一輪攻擊後，其中一人提出辭

⁷⁵ 第 4 節討論的資料來自 <https://www.mpweekly.com/culture/職工盟-解散-公民社會-195919> [2022.05.16 瀏覽]，以及與工會組織者的非正式訪問。

職，稱「只想遠離風暴」。對於很多在工會和其他民間組織工作的人來說，每天早上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閱讀《文匯報》和《大公報》的頭版新聞，看看他們的組織是否在中共的黑名單上。這些報導只是中共為掩蓋自己錯誤、尋找代罪羔羊而編織出來的故事，一位工會組織者說：「過去我們只會一笑置之，但現在是可能會有真正的後果」。

許多工會組織者都面對心理健康問題。職工盟前主席黃迺元透露，在該會解散後，他患上創傷後遺症，經常不由自主地想起職工盟解散的痛苦回憶，並且患上失眠、焦慮、暴飲暴食和自責。但他補充：「當知道還有很多人和組織正在堅持，我告訴自己一定要振作起來，不要永遠停留在自怨自艾的漩渦裡」。⁷⁶據了解，一些工會工作者也因為日益增加的政治壓力、或有朋友或同事因社會運動而入獄或離開香港，而感到抑鬱、焦慮、失眠、空虛、沮喪、疲倦和內疚。這種現象在其他民間社會組織中也很常見。

另一方面，也有工會反映，它們招收和挽留會員面對極大挑戰，這不僅是因為它們失去了職工盟的招募渠道，還因為工人覺得加入工會風險太大，或認為在當前環境下已無可作為。有些工會甚至因為沒有人願意擔任理事，而需要停止運作。

4.2 缺乏可持續的資金

除少數工會外，香港的獨立工會規模一般較小，不能僅靠工會會費支持運作。除了職工盟的支援外，工會過往主要依賴四個資金來源，即公眾籌款、與本地非政府組織(NGO)合作項目、申請政府資助，以及

⁷⁶ <https://www.mpweekly.com/culture/職工盟-解散-公民社會-195919> [2022.05.16 瀏覽]

來自外國和國際組織的資助項目。《國安法》和政府的全方位措施，令工會難以再獲得這些資源。

以往，工會經常在無需許可證的情況下，在大型遊行或集會場地向公眾募捐，例如每年的七一遊行和六四晚會，而警方通常都不會干預。可是，《國安法》頒布後，政府加強了執法力度。民主派政黨社會民主連線的四名成員，最近被判觸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下的未經批准籌款罪名成立⁷⁷。除了修訂慈善機構的稅務指南以納入國家安全要求外，政府還加強對公眾籌款活動的監管。政府在 2022 年初頒布新的許可制度，規定只有具備良好記錄的慈善組織，才符合資格在公眾地方公開籌款。在沒有適當的制衡下，政府可以將這些籌款規定武器化，以約束民間社會組織。⁷⁸

本地較具規模的 NGOs 也是工會的財政來源之一。過去十多年，職工盟及其屬會不時與 NGOs 合作倡議勞工政策，例如爭取法定最低工資和立法規管工作時數。這類夥伴關係安排可說是互惠互利的，一方面工會可以獲得資源開展活動，另一方面資助者亦可以通過工會的基層聯繫採取自下而上的倡議策略。由於財政充裕的 NGOs 也面臨修訂後的慈善機構稅務指南的巨大壓力，這種合作很可能會因為職工盟屬會的政治敏感性而受到抑制。

工會亦可以從政府和法定機構，例如職業安全健康局和平等機會委員會，推出的一系列計劃中申請資助。然而，政府暗示它可能會審查受公帑資助的人士和機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透露，政府正在研究資助機構以及申請政府資助的人士，是否必須宣誓效忠⁷⁹。這個荒謬的

⁷⁷ <https://thewitnesshk.com/擺街站被指非法籌款-社民連陳寶瑩與3義工認罪罰款> [2022.05.28 瀏覽]

⁷⁸ <https://madeinchinajournal.com/2022/03/08/strike-down-hard-resistance-and-regulate-soft-resistance-the-securitisation-of-civil-society-in-hong-kong> [2022.05.16 瀏覽]

⁷⁹ <https://www.881903.com/news/local/2410236> [2022.05.16 瀏覽]

建議最終會否實施仍是未知之數，但獨立工會已有心理準備，它們會因為政治理由而被拒之門外。

來自外國或國際組織的資金，已成為香港民間社會組織的禁忌。這個反應並非過分敏感，因為警方可以接受外國資助為藉口，對這些組織及其成員進行秘密監視，甚至搜查其處所、扣押文件，以及逮捕和拘留其領導層。在支聯會未有提供資料一案中，控方以公共利益豁免為由，拒絕披露警方指控支聯會是哪些外國組織或國家的代理人。這肯定會為警方打開大門，可以毋須提出任何證據，向任何人貼上外國代理人的空白標籤⁸⁰。高等法院一名法官，拒絕批准因參與初選而被捕的毛孟靜保釋，理由是毛與外國記者的 WhatsApp 對話，表明其對國家安全有潛在的威脅。⁸¹

4.3 避免風險

過去幾十年，香港的工會在相對自由和安全的環境中運作。然而，嚴苛的《國安法》令香港的政治、法律和社會格局，出現了翻天覆地的變化。進入了未知的領域，工會亦選擇謹慎行事。

多個曾積極參與 2019 年民主運動和反對《國安法》的工會，選擇在 2020 年 7 月之後保持沉默。其他繼續就勞工議題發聲的工會，則刻意地使用較平和的語氣，以避免被指控觸犯煽動罪。2021 年 7 月 1 日，警方要求職工盟收起寫上「民生即政治、基層要公義」的橫額，指稱口號具有煽動仇恨政府的含意⁸²。不難預見，「官商勾結」這句以往常見的口號，將會在公共領域中消失。

⁸⁰ <https://www.france24.com/en/live-news/20220511-hong-kong-tiananmen-vigil-organisers-labelled-foreign-agents> [2022.05.16 瀏覽]

⁸¹ [2021] HKCFI 1435

⁸²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98682-20210701.htm> [2022.05.16 瀏覽]

工會組織者也千方百計躲避「老大哥」的注視。例如，組織者在發表計劃與其他工會或組織發表聯合聲明之前，也需要三思而後行。聯合聲明已是最溫和的集體行動，其他風險較高的活動，例如組織和充權工作，很可能會盡量避免。半官方智庫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指，如果小型團體不再從事「反中亂港」活動，北京是可以接受⁸³。然而，中共不斷移動「紅線」，以滿足其當前的政治需要，這種保證是毫無意義。沒有人可以擔保，今天被允許的行為，將來也會被接受。

4.4 社會運動工會路線告終？

香港的獨立工會路線是從兩個因素演變而來：工會在工作場所的影響力較弱，以及自 1980 年代以來社會政治空間的逐漸擴大。1970 年代學生運動後，許多年輕人加入了不同的 NGOs 成為全職組織者，爭取政府改善基層生計。當年勞工團體的工作可分為兩大類別：爭取政府改善法定勞工保障，以及介入因薪酬待遇、欠薪或工業意外而引起的勞資糾紛。勞工團體常用的手法，是由全職幹事籌辦各種社會行動，例如記者招待會、請願和集會等。立法機關自 1990 年代以來進一步開放選舉，工會甚至可以透過民選議員將勞工問題直接帶入議會(儘管立法機關制定法律 and 政策的權力相當有限)。隨著時間推移，這策略變得更加成熟和精細，但其本質直到最近仍大致維持不變。爭取法定最低工資運動和 2013 年碼頭工人罷工，最能說明香港社會運動工會路線的運作方式。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在職貧窮成為一個備受關注的議題。職工盟透過當時兼任立法會議員的秘書長李卓人，將在職貧窮問題提上立法機關討論。有利的傳媒報道幫助了工會的行動。一則新聞報道揭發，一名政府外判廁所清潔工人的時薪只得 7 元，引起了公眾的同情，也給政府施加了很大的壓力。職工盟的屬會獲得一個 NGO 的資助下，與其

⁸³ 注釋 60

他基層團體組成聯盟，舉辦了一系列活動，包括定期調查基層工人的薪酬，以及組織羞辱政府和低薪行業僱主的集體行動。在持續的壓力下，政府終於在 2008 年同意設立法定最低工資。

大約 500 名碼頭工人在 2013 年舉行了為期 40 日的罷工，要求改善工資和工作條件。職工盟在整個罷工過程中，派出三名全職幹事協助碼頭工人組織工作。該會亦與其他基層組織合作，通過公開籌款設立罷工基金，募集資金近 900 萬元，以支持工人罷工期間的生計。其他工會和民間社會團體也籌辦了一系列團結行動，以擴大罷工者的聲音。年輕學生幫助製作具吸引力的社交媒體帖子，將工人的信息傳達給更廣泛的受眾。罷工最終以碼頭工人獲得加薪 9.8% 而結束。

通過動員民間社會組織採取團結行動和施加公眾壓力，這策略彌補了工會在工作場所力量較薄弱的問題。然而，這種社會運動工會路線的成效取決於多種因素：相對尊重組織權利和結社自由的制度安排、自由和獨立的大眾傳媒、回應民意(或至少對民意敏感)的政府、與支持工會訴求的議員的聯繫、工會的組織和協調能力、有活力的公民社會，以及獲得財政和其他資源的機會。但是現在，這些條件都沒有了。過去數十年實行的社會運動工會路線，很大可能就此告一段落。

即使那些在工作間擁有強大影響力的工會，也遭受了嚴重的挫折。國泰航空利用當前的社會政治氣候，單方面退出承認工會的協議，並停止與香港航空機組人員協會和國泰航空公司空中服務員工會(FAU)就薪酬和工作條件進行談判，稱集體談判是與時代脫節的過時做法⁸⁴。國泰航空還終止了向工會提供的便利安排，包括提供辦公空間和收取工會會費。管理層指責 FAU 與外部團體合作損害公司利益，似是暗示中國民

⁸⁴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201127/s00001/1606457194894>
[2022.05.16 瀏覽]

航局為報復 FAU 及其成員參與 2019 年民主運動，在 2019 年 8 月向國泰航空發出「重大航空安全風險警示」一事。

5. 漫長而艱巨的前路

中共欽定主理暴力鎮壓 2019 年民主運動的前保安局局長李家超為下任行政長官，表明其對香港的強硬政策將繼續下去。下任行政長官的首要任務之一，是第二十三條立法，這意味公民社會組織運作的社會政治空間將會進一步收窄。然而，儘管現時政治氣氛令人窒息，但工人反抗剝削的鬥爭並無終止。三十多名太古可口可樂工人在 2021 年 5 月發動罷工，反對公司大幅減薪⁸⁵；數十名建築工人在 12 月 21 日，用貨車堵塞柯士甸站附近一個地盤的出入口，抗議承建商拖欠薪金⁸⁶。

最近發生的兩宗工人抗爭事件，尤其引起人們的注意。大約 300 名 Foodpanda 送遞員在 2021 年 11 月 13 日起發起為期兩日的罷工，令旗下的生活百貨購物平台 Pandamart 陷入癱瘓⁸⁷。

⁸⁵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210529/s00001/1622284449809>
[2022.06.05 瀏覽]

⁸⁶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11221/bkn-20211221071016020-1221_00822_001.html [2022.06.05 瀏覽]

⁸⁷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11113/bkn-20211113122649706-1113_00822_001.html [2022.06.05 瀏覽]



大約 300 名 Foodpanda 送遞員在 2021 年 11 月 13 日起發起為期兩日的罷工。

(圖片：立場新聞)

這次罷工是通過社交媒體聊天室組織，送遞員在罷工期間相遇之前並不認識。「談判小組」的成員，也是在當場才臨時招募。罷工雖然不是由工會發動，卻獲得工會及勞工團體成員組成的關注組作出支援。一名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的組織幹事表示，期間曾協助罷工工人聯繫傳媒及整合他們的主要訴求。在 11 月 18 日長達 14 小時的馬拉松談判後，送遞員得到了資方的讓步，公司承諾改善他們的薪酬和工作條件。

另一事例，是藝術家兼行動者程展緯對港鐵外判清潔工進行的「民族志研究」。他應徵港鐵一個承辦商的清潔職位，被分配到最繁忙的公共交通樞紐之一的大圍站工作。他當了一個月的「臥底」後，在社交媒體分享了自己的經歷，並與兩個清潔工會舉行記者會，揭露港鐵外判清潔工人駭人聽聞的工作環境。他的「藝術品」吸引了大量新聞報道，並增加輿論壓力，要求港鐵及其大股東政府，回應改善外判工人薪酬待遇的訴求⁸⁸。

⁸⁸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49104/職工盟-外判員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49140> [2022.05.16 瀏覽]



程展緯向港鐵代表交公開信。

(圖片：<http://tyr.jour.hkbu.edu.hk/>)

兩個事例的意義，並不在於香港工運找到了突破當前困境的方法。事實上，遠非如此。但至少人們可以看到，在沒有工會支持下，工人仍然有意願和能力自行組織起來爭取權益，並利用 2019 年民主運動的策略——聊天組群——快速動員起來。人們也可以看到，儘管困難重重，仍有人嘗試以創新的方式繼續為工人發聲。這些行動，都是中共附屬組織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不會做的。工聯會的角色，是執行北京的任務，而非切實維護工人的利益。防止工聯會成為香港工人的唯一代表，保留工人的獨立聲音，在當前的社會政治環境別具意義。

正如一些分析家的觀察，香港的情況與大陸直至最近期的勞工運動有些相似。工人公開的街頭抗議或大型示威，隨時會遭鎮壓或根本不被允許，只能圍繞經濟和生活的訴求，在有限空間內爭取發聲⁸⁹。香港的工人運動需要重新適應一個截然不同的政治和法律環境，在這過程中，往往只能摸著石頭過河。在可見未來，香港的組織者需要克服恐懼，保

⁸⁹ <https://madeinchinajournal.com/2022/03/08/a-new-chapter-for-hong-kongs-labour-movement> [2022.05.16 瀏覽]

持希望，將工會和其他民間社會組織的生存作為優先考慮，並在艱難中摸索新的抵抗出路。正如職工盟在解散前的一則社交媒體留言：「憑一口氣，點一盞燈；有燈就有人」⁹⁰。

⁹⁰ 香港組織者經常引用、源自王家衛執導的《一代宗師》的一句對白。

附錄

表一：工會領袖及組織者被捕/被控名單

姓名	工會聯繫	被捕日期	控罪	現況
李卓人	職工盟 前秘書長	2021.02.28	未經批准集結 (2019.08.18、 2019.08.31、2019.10.01 及 2020.06.04)	被判處合共 20 個月監禁
		(傳票)	阻差辦公	被判處三個星期監禁(其中一星期與之前刑期同期執行)
		2021.09.09	煽動顛覆	等候高等法院聆訊(未排期)
吳敏兒	職工盟 前主席	2021.01.06	串謀顛覆	2021.03.04 被拒絕保釋；等候高等法院聆訊(未排期)
余慧明	醫管局員工陣 線前主席	2021.01.06	串謀顛覆	2021.03.04 被拒絕保釋、2021.07.28 獲准保釋、 2022.03.08 被撤銷保釋；等候高等法院聆訊(未排期)
李國麟	香港護士協會 前主席	2021.01.06	未被起訴	獲警方批准保釋
劉凱文	香港專職醫療 人員及護士協 會幹事	2021.01.06	未被起訴	獲警方批准保釋
黎雯齡	香港言語治療 師總工會 前主席	2021.07.22	發布及分發煽動刊物	2021.07.23 被拒絕保釋；等候區域法院聆訊 (2022.07.05)
楊逸意	香港言語治療 師總工會 前副主席	2021.07.22		
伍巧怡	香港言語治療 師總工會 前秘書	2021.07.22	發布及分發煽動刊物	2021.08.30 被拒絕保釋；等候區域法院聆訊 (2022.07.05)
陳源森	香港言語治療 師總工會 前司庫	2021.07.22		
方梓皓	香港言語治療 師總工會 前理事	2021.07.22		
鄧建華	職工盟前副主 席	2022.04.06	未被起訴	獲警方批准保釋

表二：2021 年取消職工會登記的工會

取消登記日期	登記名稱 (英文)	登記名稱 (中文)	取消登記理由	成立日期
03 March 2021	Building Materials Employees Union	建材業從業員工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15 March 2021	Housing Department Estate Assistants Association	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協會	工會自行請求	1976
15 March 2021	Government Court Reporters Association	政府法庭速記員協會	工會自行請求	1988
15 March 2021	Hong Kong Automation Equipment Employees Association	香港自動化設備職工協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03 May 2021	Union for New Civil Servants	新公務員工會	自行解散	2019
10 May 2021	Housing Department Chief Estate Assistants Association	房屋署總屋宇事務助理協會	工會自行請求	1981
13 May 2021	Practising Pharmacists Alliance	執業藥劑師同盟會	自行解散	2020
18 May 2021	Hong Kong Psychotherapy and Counselling Practitioners Union	香港心理治療及輔導人員工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25 May 2021	Housing Department Estate Assistant Grade General Union	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總會	工會自行請求	1988
31 May 2021	Hong Kong Consumer Goods Industry Staff Union	香港消費品業職工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09 June 2021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Alliance	香港社工同盟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23 June 2021	Hong Ko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Professionals' Union	香港電子科技人員協會	自行解散	2020
24 June 2021	Shatin Researchers Association	沙田區研究人員協會	自行解散	2020
05 July 2021	Hong Kong Java Practitioners Association	香港 Java 程式語言從業員協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17
05 July 2021	Hong K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Employees Association	香港資訊科技及通訊業從業員協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05 July 2021	Old District Redevelopment Workers Union	舊區重建職工總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08 July 2021	Hong Kong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Practitioners Union	香港高性能計算從業員工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09 July 2021	Hong Kong Professional Pharmaceutical Employe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藥劑從業員協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17
12 July 2021	Hong Kong Customer Service Employees Union	香港客戶服務從業員工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15 July 2021	Councillor Assistants Union	議員助理工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22 July 2021	I.T. Hipster Association	I.T. 文青協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26 July 2021	Accounting and Finance Employees Solidarity Union	會計及財務人員團結工會	自行解散	2020
29 July 2021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Staff Union	香港家庭福利會職工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13
03 August 2021	Union of Child Care Workers	幼兒服務工作者工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16 August 2021	Frontline Doctors' Union	前線醫生聯盟	自行解散	2020
16 August 2021	Financial Technology Professional Services Personnel Union	金融科技專業服務人員工會	自行解散	2020
27 August 2021	Next Media Trade Union	壹傳媒工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09
30 August 2021	Hong Kong Financial Workers' Union	香港金融從業員工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18
30 August 2021	Hong Kong Councillor Assistants Frontline	香港議員助理前線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03 September 2021	Automobile Industry Clerical and Managerial Staff Union	汽車業文職及管理人員職工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03 September 2021	Hong Kong Rehabilitation Therapy Staff Union	香港復康治療界職工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08 September 2021	Hong Kong Teaching and Research Support Staff Union	香港輔助教研人員工會	自行解散	2016
10 September 2021	Advance L. Union	捷達職工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19
10 September 2021	Occupational Therapy Practitioner Alliance	職業治療師陣線	自行解散	2020
20 September 2021	Hong Kong Financial Services Technology Employees Association	香港金融服務科技從業員協會	自行解散	2020
20 September 2021	Toy Manufacturing Employees Union	玩具製造業僱員工會	工會自行請求	1993
20 September 2021	Aviation IT Workers Union	航空資訊科技職工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20 September 2021	Hong Kong Streaming Media Technology Workers Union	香港串流媒體科技人員工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24 September 2021	Hong Kong Optometrists Union	香港視光師工會	自行解散	1993
24 September 2021	Hong Kong Writers Union	香港文字工作者工會	自行解散	2020
05 October 2021	Economic Services Professionals Union	經濟服務專業人員工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08 October 2021	Hong Kong Financial Industry Practitioners Union	香港金融業從業員工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13 October 2021	The General Union of Hong Kong Speech Therapists	香港言語治療師總工會	被撤銷登記	2019
25 October 2021	Hong Kong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 Employe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管理顧問服務職工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28 October 2021	The Union of Hong Kong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香港職業治療師工會	自行解散	2020

國安法下的香港工會運動：
威權統治的兩年

2022年6月

03 November 2021	Cement Sand Mortar Workers' Alliance	泥水職工陣線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05 November 2021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Learning Resources Centre Staff Association	職業訓練局學習資源中心員工協會	自行解散	2004
11 November 2021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Employees in Architectural and Town Planning Sectors	香港建築及城市規劃從業員協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18
11 November 2021	Financ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Staff Association	金融及資訊科技業人員協會	自行解散	2020
16 November 2021	Government Non-Civil Service Staff General Union	政府非公務員職工總會	自行解散	2020
16 November 2021	Hong Kong Company Secretarial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香港公司秘書專業人員協會	自行解散	2020
23 November 2021	Construction Employees Alliance	建造業僱員同盟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24 November 2021	Hong Kong Society of Medical Imaging Technologists	香港醫療造影師公會	自行解散	2020
29 November 2021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Executive and Management Staff	香港行政及管理人員協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06 December 2021	Hong Kong Real Estate Agents Rights and Benefit General Union	香港地產代理權益總工會	自行解散	2020
06 December 2021	Innovative Education Teachers Association	創新教育教師協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08 December 2021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lerical Employees	香港文書職務僱員協會	自行解散	1996
08 December 2021	Ocean Park Employees' Union	海洋公園職工會	自行解散	2006
15 December 2021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Industry Trade Union	航海交通服務業職工會	自行解散	2020
16 December 2021	Hong Kong Tourism Industry Innovation General Union	香港旅遊業革新總工會	自行解散	2020
17 December 2021	Informatics Technology and Computer Professionals Union	資料暨電腦全人職工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1
21 December 2021	Educational Psychologists Union	教育心理學家聯盟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30 December 2021	SE Global Functions HK Employees Association	施家全球職能香港員工協會	工會自行請求	2020

資料來源：香港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

香港勞權監察
是一個非牟利組織
由一班自主工運人士
組織者及
研究人員成立
透過研究、分析、倡議
將香港勞工的聲音
帶到國際

國安法下的香港工會運動：
威權統治的兩年

2022 年 6 月出版

hklabourrights.org
info@hklabourrights.org

封面: 香港多個工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元旦遊行
舉起橫額「工會抗暴政」

